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2021-SZYK-2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石家庄

甲方:
经营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巨鹿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1322901000 传真:

18832996399

乙方: 河北众业康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158号河北国际商会广场2单元0716至0720室
邮编: 050000 法定代表人: 杨占虎
联系人: 张女士 传真: 0311-82622727
联系电话: 0311-82622727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以下标的产品: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	详见配置清单	¥1,135,000.00	1套	¥1,135,000.00
大写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总计	¥1,135,000.00
备注:	含税价格			

第二条、制造商: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产地 日本

第三条、货款支付及发票

货款:

- 甲方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90 %货款, 即¥1021500元, 以电汇形式付至乙方账上; 剩余10%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即113500元。
- 甲方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合同标的的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及相关费用时始由乙方转移给甲方。若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清货款及相关费用,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行处理产品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且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四条、包装及交货:

- 包装及技术文件: 产品的包装按奥林巴斯的原厂包装, 包装中技术文件为奥林巴斯原厂文件资料。如文件资料不全或缺失, 乙方协助甲方向奥林巴斯提出文件资料的补齐要求。
- 交货: 乙方在货物备齐后进行交货, 交货地点为甲方书面指定地点。合同产品损坏的风险从合同产品运送到货地后转移给甲方。
运输及保险费用: 乙方选择合适的方式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须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二十四(24)小时内完成对产品外包装、外观、数量及规格型号的验收, 如有破损、变形、数量、规格型号不符等异常情形(由海关、商检例行查验造成的包装破损除外), 应拒收并书面(包括传真方式)通知乙方; 如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已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则视为验收合格, 事后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
- 甲方知晓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异议由生产商/制造商负责对产品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安装及售后:

-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后联系奥林巴斯厂家进行安装、培训以及售后服务, 甲方知晓并同意安装和售后服务由奥林巴斯厂家提供(见厂家售后承诺书)。
- 甲方根据售后服务实施者规定的各种条件, 提供必要的电源(电压、电流、频率)及其他供方规定的环境条件。卸货、拆包时, 售后服务实施者派人到场, 进行合同产品的数量确认及外观检查。
 - 甲方在合同产品发送前由甲方负担费用进行安装前的必要准备。安装环境没有准备好时, 乙方可以暂停合同产品的交货。

第七条、不可抗力:

- 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当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120个日历日时, 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可避免的事件。
-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用电报、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等形式提供给对方审阅。

第八条、保密条款：

甲方及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交易而得知的对方的技术上及营业上的秘密不被泄露。但是在下列各条款中适用的信息不作为秘密进行处理。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由签约地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转让及其他

-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具有同等效力。
-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则该条款无效，但前述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及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双方应就前述无效条款约定之事项进行协商，另行书面约定。
- 3、 本合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可以进行变更；任何有关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各方签署书面合同确认，方能生效。否则，任何有关本合同的变更不得约束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 4、 非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5、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盖章)：

巨鹿县中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乙方(盖章)：河北众康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270082010040504289

税务登记号：91130108MA0DATUQ62